



TEXTBOOK ON THE TORT LIABILITY LAW OF CHINA

(法家精品书系)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SERIES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TEXTBOOKS

中国当代法学名家\教程\丛书

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著

- 深入阐释经典法理 ○ 准确还原立法原意
- 归纳述评主流观点 ○ 密切指引司法实务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侵权责任法属于起着支架性作用的法律。因为它是调整基本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确立了人们生产生活的基本行为规则。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TEXTBOOK ON THE TORT LIABILITY LAW OF CHINA

◎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著



SERIES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TEXTBOOKS

中国当代法学家·教程·丛书

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 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3
(中国当代法学名家教程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811 - 3

I. 中… II. ①王… ②周… ③高…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131 号

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

王利明 周友军 高圣平 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28 千字
印 张 49.25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11 - 3
定 价 78.00 元

作 者 简 介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周友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获得德国Hermann - Hesse奖学金资助，在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律系进修一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专家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研究”。2007年11月，荣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颁发的——“第二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2008年9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和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颁发的——“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专著一部（《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合著教材一部（《国家赔偿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合著专著一部（《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主编教材一部（《物权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高圣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1999－2002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2002－2004年），具有律师（1992年）、经济师（金融）（1997年）、国际商务师（1997年）、企业法律顾问（1998年）资格。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和讲授课程有民商法、MBA、EMBA、商法、物权法、债与合同法、担保法、房地产法、土地法和物业管理法，出版了《物权法》、《担保法论》、《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融资租赁登记与取回权》等多部专著，《侵权法的统一：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欧洲民法典草案》、《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卷）》等多部译著，发表上述领域的学术论文有70余篇。其中，《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王利明教授亲自撰写的深入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立法原意，荟萃主流学术观点的权威理论著作和司法实务人员的必读必备用书，也是王利明教授迄今为止最重要的侵权法论著，全面比较研究了国内外侵权法学界主流观点。此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经典——严密的理论阐释范式

本书完美融合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的需要，围绕一个法律知识点，从学术探讨到制度分析，从中外比较到司法指引，条文缕析，层层推进，形成了经典的理论阐释范式：即从基础理论阐释——中外观点比较研究——立法背景条文原意——司法适用实务指引。

二、权威——准确还原立法原意

该书是王利明教授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疑难问题研究”的重大成果。主持侵权责任法学者建议稿和全程参与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与审议工作的王利明教授对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原意有精到、准确的把握，对侵权责任法有长期、深入的研究，保证了本书能对侵权责任法做到精准解读，也使得本书独具理论阐述与立法释义的权威性。

三、科学——观点主流系统严谨

作为市场中解读侵权责任法唯一的一本教程类图书，作者以科学严谨的体系架构为基础，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了两大法系及国内学界侵权责任法重要理论和主流观点，同时对现如今市面上已出版的二十多种侵权责任法著作的观点进行了归纳、分析和点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和主张。全书形成中外观点相结合、总论与分论相结合、理论与制度相衔接的著作体系，是读者对侵权责任法进行系统性理解以及全国高校法学院侵权责任法系统教学的首选用书。

四、实用——密切联系司法实务

本书在深入探究理论的基础上，密切联系侵权责任法司法实务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侵权责任法在国内外的发展趋势，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条文，对侵权责任法在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权威的司法适用指引，深具实用性，实现了先进法学理念与现实司法适用的科学结合，是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法律职业者等准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的必读必备用书，也为全国各地司法机关进行侵权责任法的有关培训提供了权威教材。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颁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奠定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是要着力于保障私权。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私权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与物权法、合同法、人格权法等民事权利确认法律相对应，侵权责任法就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是在民事权利或者说基本人权遭受侵害后为私权主体提供有效救济的法。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不仅具有强化私权救济的直接意义，而且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展，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可以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侵权责任法属于起着支架性作用的法律。因为它是调整基本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确立了人们生产生活的基本行为规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颁布侵权责任法对于各种民事权益纠纷的及时、妥当解决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我国侵权责任立法的历史性意义，不仅体现在积极推动我国本土法制建设方面，还突出地表现为是世界民事法律文化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创新和有益尝试。因为，侵权责任法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了强烈的中国特色。在 2002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的“民法典草案”就将侵权责任法作为独立的一编加以规定，并初步构建了侵权责任法的体系。2009 年侵权责任法破茧化蝶，它的问世不仅是完善我国民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也将是我国民事立法对世界法律文化作出贡献的难得机遇。从体系上看，我国侵权责任法得以单独制定，其本身就是对民事法典体系的重要创新。在比较法上，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都将侵权责任法作为债法中的一部分加以规定。王泽鉴教授在评价债法体系时认为：“在大陆法系，尤其是在注重体系化及抽象化之德国法，历经长期的发展，终于致此项私法上之基本概念，实为法学之高度成就。”^① 但笔者认为，现代社会发展及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已使侵权责任法所保障的权益范围不断拓展，其在传统债法体系中所负载的功能显然已不足以适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4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7 页。

应时代的需求。因此，侵权责任法应当从债法体系中分离出来而成为民法体系中独立的一支。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法律文明的发展趋势，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独立制定，预示着其将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占据独立的编章，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构想将变成现实。这本身是对世界范围内传统民法典体系的重大突破，是国外先进法律文化和中国本土法治经验相结合的重大制度创新。也正因如此，我国侵权责任立法工作引起了我国两岸三地，以及德国、法国、奥地利与日本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还有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大量学者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继 2007 年物权法颁行之后，2009 年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再次反映了我国民事立法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创造性，再次表明我国近现代民事法学研究和立法工作，已经实现了从以继受主导模式向自主创新主导模式的转变。

我国侵权责任法突出地反映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提高了法律制度的人文情怀。《侵权责任法》第 1 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我们的立法目的是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的，这也符合现代侵权法从制裁走向补偿的大趋势，而且《侵权责任法》在第 2 条民事权益的列举次序上，把生命权、健康权置于各种权利之首进行规定，体现了立法者把生命健康作为最重要的法益予以保护的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了对人的最大关怀。在我看来，侵权责任法自始至终都贯彻体现了对于人的生命健康的终极关切。还有很多条款，例如，该法第 87 条规定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找不到具体加害人，为什么要确定由可能的加害人负责呢？这主要是考虑到由于我国社会救助机制不健全，如果找不到具体加害人，则可能出现受害人遭受的重大人身伤亡无人负责、受害人得不到任何救济的不公平现象。这显然不符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以人为本并增进社会福祉的基本功能。该法第 38 ~ 39 条对于教育机构责任的规定，也明确了人身损害要获得救济。之所以要特别规定教育机构的责任，是为了保护对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益，特别是生命健康权。此外，针对大规模侵权，针对同一案件造成数人死亡的情况，该法第 17 条规定了同一标准的规则，解决了普遍关注的“同命不同价”的问题。总之，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在这部法律里体现得非常鲜明，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正如学者所言，现代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机能在于填补及预防损害^①。我国侵权责任法实现了补救和预防两大功能的结合。这就突出了侵权责任法的两大功能：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私权保障法，它是在权利

^① 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 1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 页。

和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通过对私权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救济手段来保障私权。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导致了风险来源的大量增加和多元化，因此，为受害人提供更为充分的救济就成为现代侵权法的首要功能。无论是从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还是从各项具体制度上看，我国侵权责任法无不体现出了关爱受害人、为受害人提供救济的情怀。当然，此种救济基本上是通过要求明确的责任人承担责任完成的。但是，在无法确定实际行为人而受害人确有救济的需求和必要时，侵权责任法还妥当安排了损失的分担规则，以避免无辜的受害人自己承担人身伤亡的损害。例如，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高楼抛物致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害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另一方面，对事后补救而言，事前防患是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更为有力的办法，只不过，成功实现事前防患的几率较低。尽管如此，我国侵权责任法在发挥救济功能的同时，也最大限度地防止现实损害的发生。此种功能主要是通过多种责任制度来实现的。例如，在因危险活动或者危险物引起的严格责任中，由于责任的承担无需行为人有过错，因此，行为人基于降低损害赔偿风险几率的目的，会积极考虑提高安全生产系数、降低活动或者物品的潜在损害风险，以降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成本。这同时也降低了此种危险性变为现实的几率，体现了侵权责任法预防损害的功能。同时，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形式，它们主要是为了实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监护人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等制度，都是为了强化对直接侵权人的注意义务，从而避免直接侵权人实施加害行为。在过错推定责任中，法律规定由物件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等承担责任，以督促其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这些都有利于督促潜在侵权人采取措施，预防损害的发生。

我们宣扬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不仅在于其独立制定、独立成编的形式创造，更在于其在立法精神、体系设计与制度安排等诸多方面的中国烙印和实质创新。我国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其体现中国特色与中国元素之处甚多，其匠心独运之处撷取一二阐述如下：

第一，妥当安排一般条款与具体列举的关系，有效协调高度抽象与适度具体的关系。所谓一般条款（*clausula generalis*）是指在成文法中居于重要地位的，能够概括法律关系共通属性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条款。一般条款具有统率性和基础性的作用。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确立了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过错责任一般条款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法官在具体裁判案件中，如果对每天重复发生的各种侵权责

任，不能从法律关于特殊侵权的规定中找到适用依据，都应当适用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我国侵权责任法除了设置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之外，还在高度危险责任中单独设立了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第 69 条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使危险责任保持了开放性。这不仅仅使我国侵权责任法可以应对将来发生的新类型侵权案件，而且也为法官准确地裁判提供了依据。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规定是我国侵权责任法对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贡献^①。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和第 826 条确立了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学者曾经尝试规定严格责任的一般条款。1940 年德国一些学者曾提出“德国损害赔偿法”的修正案，大力阐扬“危险责任一般条款”的思想，主张通过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来扩张其适用范围。他们认为，危险责任涵盖了如下几个要素：危险的不可规避性、危险的可能性、或然损害的最高限额，以及平衡不平等分配而发生损害的潜在性。^② 1967 年，前西德司法部又提出“损害赔偿法修正（草案）”。该草案虽不主张规定危险责任一般条款，但主张增加危险责任的类型，使有关危险责任的规定统一化，克服先前特别立法所造成的危险责任零散与矛盾等缺点。新增加的危险责任类型主要包括三类：高压设备责任类型、危险物设备责任类型与危险物占有责任类型。^③ 但由于许多学者的反对，该草案并未通过，所以，《德国民法典》目前仍然采仅规定过错责任一般条款的模式。然而，危险责任一般条款在中国民事立法中成为现实，这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创新意义。

第二，实现归责原则的体系化，为具体制度提供建构纲目。我国侵权责任法建立了一个独特、严谨而完整的侵权责任法体系。通观全篇，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就是完整地按照归责原则建立起来的体系。侵权责任法在规定过错责任、过错推定和严格责任三项归责原则的基础上，将各种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按照这三项归责原则来展开。可以说，特殊的侵权类型就是在过错责任之外适用过错推定和严格责任的特殊情形。这就是说，过错责任是一般的侵权责任，也可以说，其是总则的内容。而侵权责任法的分则实际上是根据特殊的归责原则来构建的，其所规定的

^① 根据《匈牙利民法典》第 339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某人非以一种按照他人所期望的模式而行为时，即可以认定为存在过错。该法典第 345 条第 1 款规定，从事高度危险行为的人，有义务对由于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② Adams, Oekonomische Analyse der Gefaehrungs – und Verschuldenshaftung, S. 88 ff., 105 ff.; Wagner, Die Aufgaben des Haftungsrecht, S. 176; Fletcher, Fairness and Utility in Tort Theory, S. 542 ff., 550 ff.; Coleman, Risks and Wrongs, S. 252 ff.

^③ 参见邱聪智：《民法研究（一）》（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5 ~ 107 页。

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都是采特殊的归责原则。具体说来，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产品责任适用严格责任、第六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适用严格责任、第九章高度危险责任适用严格责任、第十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适用严格责任、第十一章物件损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在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中，有关监护人的责任、用工责任适用严格责任。正是在上述基础上构建了我国整个侵权责任法的体系。通过归责原则来构建规则体系，以多元的归责原则统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不同类型，从而整合为统一的体系，这确实非常具有中国特色。

第三，全面规范数人侵权行为，完善数人侵权责任分担制度。我国侵权责任法在数人侵权行为的规则上非常具有中国特色。首先，侵权责任法从“共同”这两个字上区分了共同侵权行为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该法第8条的“共同”应当理解为主观的共同联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一次用“主观共同”角度来区分共同侵权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其次，我们吸取了欧洲私法一体化进程中取得的最新经验，在该法第11条中规定了累积的因果关系（也有学者译为并存原因、原因为竟合等），在该法第12条规定了部分的因果关系。德国学者一直力图将其民法典的规定解释成我们现在的《侵权责任法》第11条的规定，即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在欧洲大多数学者都认同这一点，但是这在过去仅仅是学理解释而已。我国侵权责任法首先把它变成了法律文本，并且建构了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这其实是一项了不起的立法成就，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探讨。

第四，丰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实现方式的多元化和可选择性。我国侵权责任法全面规定并列举了各种侵权形式，在体系设计上也实现了一般规定和具体列举的结合。《侵权责任法》第15条是责任形式的一般规定，某些特殊的责任形式，例如人身伤害的赔偿、精神损害的赔偿与停止侵害等，在具体规则中对其适用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就世界范围而言，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在侵权责任形式上主要只有损害赔偿一种责任形式，《欧洲统一侵权法》力图进行一些突破，在示范法里增加了“恢复原状”的责任形式，但是这个修正还没有成为正式法律，仅仅是示范法。总体来说，大陆法系民法里的侵权形式都是比较单一的。但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5条一共列举了八项，共计八种责任形式。我个人理解还不限于这八种，其实第15条所列举的损失赔偿还没有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也没有包括惩罚性赔偿，如果把这些囊括进来，至少是十种甚至十种以上的责任形式，这在侵权法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通过

规定全面的责任形式，为受害人提供救济，提供了全面和宽泛的保护机制。各种责任形式都提供给受害人进行选择，可以由受害人选择对他们最有利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可以选择一种，也可以多种并用。可以说，我国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囊”。

第五，规定了特殊主体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单设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其中集中规定了几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包括监护人的责任、用工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直接侵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与教育机构的责任等等。这些责任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共性：一是责任主体和行为实施主体的分离，即承担责任的主体不一定是实际的行为主体。现代侵权法发展的趋势是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分离，但基于非行为人对实际行为的控制力和所获利益等方面的考量，并为了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扩大了责任主体的范围，使一些非行为人也可能承担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为适应这种需要专门规定了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责任，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二是考虑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包括监护关系、用工关系、网络服务提供与利用关系、因提供特定场所和组织群众性活动而产生的关系，以及学生因在学校教育机构生活而形成的关系。由于这些特定关系的存在，引发了不同于传统的、自己责任的传承责任的新形态。三是实行多种归责原则。特殊主体责任的基础既在于实际行为对损害的影响，又在于责任人与行为人及行为之间的特殊关系，二者作为归责基础在理论基础上不尽一致，因此，此种情形下的归责原则大多难以用单一的归责原则予以调整，而需要综合考虑所涉三方主体之间的各种关系确定归责原则。就用工责任而言，被用工人和用工人之间通常实行过错责任，以被用工人是否具有过错作为归责基础；若被用工人对第三人的责任确定之后，用工人需要对被用工人的此种责任承担严格责任。

以上点点滴滴，只是信手拈来，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和创新远不止这些。侵权责任法立法过程中，处处都涉及到对我国特殊国情和法制传统的针对性考量，涉及到对转型时期中各种复杂的利益格局的合理安排，以及对利益冲突的妥当协调措施。因此，即便是比较上的借鉴，也难以通过简单的继受来完成。正如有学者所言，比较法上的参考已经在具有实际国情的根基下才能够发生实际的立法效用。^①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保持侵权责任法的中国特色，是契合中国社会发展和现实国情的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传统与近代转型》（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27~428页。

需要。总的来说，这部法律为中国的审判实践提供了依据，为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持，为法治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中国自己的贡献。因为，虽然不同社会侵权案件类型几乎是相同的，^① 但比较法上的侵权责任立法采取了多种不同的模式和路径。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创新必将为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和理论的发展提供一种新的路径和视角。

法谚有云：法无解释，不得适用。如何使侵权责任法这部“纸面上的法律（law in paper）”变为“行动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随着民事立法的日臻完善，中国法学必将迎来法解释学的新时代。特别是侵权责任法这部特色鲜明的法律，由于一般条款和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条文交叉关联，体系错综复杂，很多章节条款之间的关系需要在适用中继续研究。为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还需要进一步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的工作。

王利明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于北京

^① 参见〔德〕吉哈德·瓦格纳：《当代侵权责任法比较研究》，高圣平、熊丙万译，载《法学家》2010年第2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6)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分类	(26)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特殊形态	(34)
第六节 侵权责任的主体和侵权请求权	(39)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4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44)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	(5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益范围	(59)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和适用	(78)
第五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81)
第六节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条款	(91)
第七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96)
第八节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02)
第九节 侵权责任法的适用	(117)
第三章 归责原则	(120)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120)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126)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	(140)
第四节 严格责任原则	(151)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167)
第四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8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181)
第二节 损害	(184)
第三节 过错	(201)
第四节 因果关系	(235)

第五章 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	(258)
第一节 免责和减轻责任事由概述	(258)
第二节 受害人的故意	(270)
第三节 第三人的原因	(274)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80)
第五节 正当防卫	(284)
第六节 紧急避险	(287)
第六章 过失相抵	(292)
第一节 过失相抵概述	(292)
第二节 过失相抵的适用	(301)
第七章 侵权责任形式	(312)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式概述	(312)
第二节 侵权责任形式的归类与适用	(315)
第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324)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324)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规则	(327)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333)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344)

第二编 分 论

第九章 共同侵权行为	(349)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49)
第二节 共同过错的内容	(362)
第三节 教唆和帮助行为	(366)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人责任承担	(374)
第十章 共同危险行为	(378)
第一节 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78)
第二节 适用范围和构成要件	(384)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390)
第四节 受害人的举证责任	(392)
第十一章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责任	(394)
第一节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概念和特征	(394)
第二节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397)
第十二章 数人侵权中的责任	(403)
第一节 连带责任	(403)
第二节 按份责任	(409)

第十三章	不作为侵权责任	(412)
第一节	不作为侵权责任概述	(412)
第二节	因先前行为而承担的不作为侵权责任	(423)
第三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430)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437)
第五节	教育机构的责任	(442)
第十四章	监护人责任	(451)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制度概述	(451)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458)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463)
第四节	被监护人自身的责任	(474)
第十五章	用人者责任	(480)
第一节	用人者责任概述	(480)
第二节	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491)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500)
第十六章	产品责任	(509)
第一节	产品责任及其性质	(509)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513)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	(520)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减免规则	(531)
第五节	产品责任的具体承担	(534)
第六节	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541)
第十七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48)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548)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552)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557)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565)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权利主体	(572)
第六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减免规则	(577)
第七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与其他损害分担制度	(582)
第十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	(588)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588)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	(59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形态	(603)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减免规则	(621)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627)
第十九章	环境污染责任	(638)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638)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641)
第三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中的数人侵权	(656)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减免规则	(660)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665)
第二十章 高度危险责任	(667)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667)
第二节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670)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678)
第四节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686)
第五节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693)
第二十一章 动物致害责任	(699)
第一节 动物致害责任概述	(699)
第二节 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706)
第三节 动物致害责任的特殊类型	(717)
第二十二章 工作物致害责任	(730)
第一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概述	(730)
第二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742)
第三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的承担	(752)
第四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的扩张适用	(759)
附 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765)
后 记	(77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是一个外来词汇，作为一种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它也被称为侵害行为或过错行为。在英语中，侵权行为一词为 tort，来源于拉丁文中的 tortus，原意是指扭曲和弯曲，以后逐渐演化为过错（wrong）的意思^①。在法语中， délit 来源于拉丁语 delictum，其原意为过错、罪过。拉丁语名词 delictum 派生于动词 delinqere（偏离正确的道路），意思是一个违法、一个失误或者一个错误。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语言中，侵权行为一词从产生之初就包含了过错的含义在内。尽管大陆法系各国用来指称侵权行为的词语并不相同，但其含义大多包含过错的意思，^② 因此，侵权行为常常被称为“有过错的行为”。中文的侵权行为一词最早于清末编定《大清民律（草案）》时开始应用，^③ 并一直沿袭至今。

从字面上看，首先，侵权行为指的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一种客观的损害状态，这种行为有时用过错行为表示，有时用不法行为来表示，但其本意是一种侵害他人权利或利益的行为；其次，侵权行为指的是一种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其指向的是他人的民事权利和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这里的行为主要是指自己的加害行为，但又不限于自己的加害行为，它还包括在法律上应当承担责任的准侵权行为，如雇员的加害行为、被监护人致人损害，以及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等。对侵权行为一词，不能简单地进行文义解释，“必须对侵权行为作扩张解释：侵害的‘权’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包括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行为’不仅包括加害人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也包括‘准行为’（他人之行为、动物致

^① Andre Tunc,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Torts, Introduction, J·C·B·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4, p. 7.

^② Andre Tunc,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Torts, Introduction, J·C·B·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74. p. 7; Prosser and Wade,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orts 5th., ed., 1971.

^③ 陈涛、高在敏：《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例论要》，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